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育如

聯絡電話：(02)8590-7475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shen@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書1份 (A21000000I_113176249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以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之114-115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構）及所轄非政府組織（團體），踴躍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公告徵求截止日為公告日起20個日曆天，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 二、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立案之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經政府合法登記有意願且具專業能力，足以執行本計畫內容之機構等，有意申請之機構請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計畫書1式8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及應檢附文件影本1份至部辦理。
- 三、上開資訊已同步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



心理健康科 收文:113/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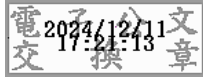


1130364461

有附件

正本：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毒品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皆造成嚴重負擔，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將使成癮者個人及其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本部配合行政院 106 年 7 月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來，持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擴大布建藥癮醫療與處遇服務資源，並透過建立標準化處遇模式，及強化藥癮治療與處遇方案人員培訓，深化服務品質，以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隨著濫用藥物型態推陳出新，藥癮者相關心理社會議題異質且多元，持續提升國內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服務量能，並依不同個案特殊需求，發展多元藥癮復健服務內涵實為必要，爰賡續爭取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本計畫，以健全我國藥癮者處遇服務網絡，達到個案復歸社會服務近便性之目的。

貳、計畫目的

- 一、依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需求，發展具實證之藥癮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或方案，協助個案恢復日常，促進復元。
- 二、擴大民間團體參與藥癮個案服務，藉由藥癮社區復健服務資源布建，建立友善藥癮社區支持系統，提升處遇近便性。
- 三、藉由社區藥癮復健服務系統與「藥癮醫療服務體系」及「司法處遇系統」之連結，建立藥癮個案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健全連續性藥癮服務網絡。

參、計畫期程

- 一、本計畫為 2 年期計畫，自核定日起（曾獲本部補助辦理「112-113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者，考量個案服務延續性，得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視 114 年度計畫

執行情形，決定是否延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受補助機構應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 115 年度計畫書（內容應含 11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依 114 年度執行結果檢討精進 115 年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與方法、115 年計畫衡量指標及經費估算表等），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執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申請資格（補助對象）

一、立案之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經政府合法登記有意願且具專業能力，足以執行本計畫內容之機構等。

二、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機構登記、設立或開業證明。

（二）若屬立案之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或經政府合法登記有意願且具專業能力，足以執行本計畫內容之機構，應另檢附設立之辦公處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如合法房屋證明書）。

（三）於本計畫提供安置服務者（含申請辦理中途之家或自立生活方案者），應檢附安置處所（中途之家或自立宿舍）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證明、該安置處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如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足以確保安置安全之證明文件。若安置處所非屬自有，且未取得租賃契約或使用權，則應於計畫書具體說明規劃設置之安置處所之地區或地址，及相關辦理規劃、執行步驟與預估實際開始收置個案期程等。

三、每一機構（機構設有不同分機構，則各分機構可分別視為一機構）限申請一件計畫。

伍、計畫任務及內容（辦理事項）

一、發展並提供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方案：針對藥癮者復元（recovery）階段及復元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障礙與復健需求，規劃及發展（布建）至少一種持續性且以個案（含其家庭）為中心之社區處遇模式或社區照護服務方

案，以強化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服務，或維持、延續個案社區司法處遇或藥癮醫療處置之效果，積極協助個案改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進而恢復一般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前開社區處遇模式或社區照護服務方案之執行原則如下：

- (一)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或社區照護服務方案區分為「安置型」及「非安置型」二類，其中「安置型」包括「中途之家」及「自立生活方案」二種方案，「非安置型」統稱為「非居住型社區復健服務方案」，各申請機構可依實際承作能力及量能，選擇辦理「安置型」或「非安置型」服務模式，其中辦理「安置型」服務者，則可就「中途之家」或「自立生活方案」擇一辦理，或二者均辦理。各方案核心意涵如下：
1. **中途之家**：針對離開醫院、矯正機關或無家可歸之個案，提供一團體生活之過渡性支持環境及安置處所，於一定期間內（小於 12 個月，且申請機構應於計畫書說明規劃之安置期程）透過結構性生活作息安排、系統性復健處遇方案設計，及促進住民間相關支持等措施，協助個案習得一技之長，為能重新融入一般社會及獨立生活做準備。
 2. **自立生活方案**：針對有獨立生活能力，惟待業或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工作未穩定或社會資源不足等之個案，為降低其復發風險，藉由協助租屋或提供自立宿舍，安定其基本生活，並輔導及強化個案自我生活作息安排，培養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壓力調適與因應能力，以確保具有自立生活能力，順利重返社會。
 3. **非居住型社區復健服務方案**：針對無安置需求之個案，整合或連結網絡資源，依其藥癮復原之需求，提供所需之各項協助，以增進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加強人際支持，促使維持復元(recovery)的生活並降低復發風險。
- (二) 無論辦理何種服務模式或方案，相關配合事項及原則包括：【若辦理二種以上方案，則各方案應於計畫書分別具體說明方案內容及執行策略及方式。】
1. 依藥癮者復原需要，整合或連結有相關資源之服務網絡，俾利提供「連續」或「持續」性服務，並於計畫書具體說明服務模式之理論依據，服

務之個案來源、服務對象（如成年、未成年、男性、女性或不拘）、收案標準（或排除標準）、服務流程、處遇內容、處遇方式、結案標準、處遇人員要求或資格條件，及相關合作單位及資源等之規劃（含合作單位、相互分工合作及彼此資源連結或服務轉銜機制之流程等）。

2. 提供「安置型」服務模式者（含中途之家及自立服務方案），應至少符合：
 - (1) 指定有固定且安全之收置空間，並視服務內容，配置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及規劃所需活動空間。【計畫書應敘明安置處所之地址及空間與動線規劃，並附佐證照片。】
 - (2) 訂有安置處所之生活或居住之管理規章及個案管理機制、相關危機處置流程及方式等，以確認個案及工作人員之居住及生活安全。
 - (3) 提供安置或居住之處所及使用之土地，均應為合法土地及建物合法房屋，並應符合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
3. 服務對象以社區及出矯正機關之藥癮者為原則。另為避免與法務部資源重置，前開出矯正機關個案在矯正機關內之處遇，除出矯正機關前之轉銜評估外，不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4. 同意受理司法單位及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轉介之個案，並與轉介個案之機關（構）建立明確合作及轉介（銜）機制。【應於計畫書提出預定合作之單位，並說明與該單位建立合作或轉介（銜）機制之具體規劃策略或執行步驟。】
5. 服務對象包含具特殊需求者（如懷孕、HIV、藥愛文化、未成年...等）尤佳 【請於計畫書註明。】
6. 應於收案時，清楚告知方案之具體服務內容、方式，及應遵守或配合之相關事項等，並請個案簽署知情同意書，且同意書應提及本計畫之全名：「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7. 應針對各項評估及處遇，發展並訂定結構化評估與服務紀錄表單（含轉介單及轉介回復單，並於提供服務時製作個案服務紀錄，及落實個案資料及紀錄之儲存與管理。【應於計畫書說明個案資料及紀錄之儲存與管

理方式。】

二、建立本計畫單一服務及轉介受理窗口，並配合：

- (一) 於核定補助日起 1 個月內將單一窗口資訊提供本部（含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單一窗口變動，應即通知本部備查。

三、統計分析本計畫介入成效，包含【計畫書應具體說明統計分析變項及方案介入成效評估方法】：

- (一) 應具體說明人口學（如年齡、性別、職業、施用毒品種類等）及處遇資料（如轉介醫療、共病議題、資源連結情形）之統計分析。
- (二) 針對本計畫發展之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方案，進行服務／介入成效評估（例如健康狀況、家庭關係、就業穩定性之改善程度）。

範例 1：個案來源

轉介來源	毒防中心	司法單位	醫療機構	社政單位	其他 (請註名， 並自行增加 欄位)	自行 求助	合計
轉介人數(A)							
評估開案人數 (B)							
開案率 (B/A*100)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範例 2：個案主要施用毒品種類

毒品種類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其他 (請註名，並自行增加欄位)	合計 (人數)
成年男性					
未成年男性					
成年女性					
未成年女性					
合計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範例 3：安置人數

安置類型	安置地點	成年男性	未成年 男性	成年女性	未成年 女性	合計
中途之家 1	新北市	3	2	3	2	10
中途之家 2						

自立宿舍 1						
自立宿舍 2						
合計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四、訂定本計畫品質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前開管理機制應至少包括聘任外部督導，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外聘督導制度之規劃及計畫品質管理之策略及內容。】**

五、自訂計畫執行衡量指標（應包含全年度預計服務或安置人數之估算、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 1 項）。**【指標之訂定應敘明訂定理由、指標定義、計算方式、目標值及指標達成情形之資料蒐集方式等。】**

六、其他配合事項及計畫執行規範：

(一) 視本部管理本計畫之需要，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進行機構實地訪查及本計畫各項服務紀錄之抽查，並配合本部臨時交辦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

(二) 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癮防治教育訓練，並應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敘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情形。

(三) 於計畫內提供之服務若涉及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社工個案或團體工作或其他專業性處遇，應依相關法規，由符合資格（具專業證照）之人員提供服務。

(四) 本計畫個案若有藥癮醫療需求，機構應轉介個案至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癮戒治機構名單請逕上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查詢）接受藥癮治療。

(五) 本計畫若有辦理戶外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以維個案權益。

(六) **曾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託執行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之相關計畫之機構，所送計畫內容應摘要說明過去相關辦理成果及檢討，並補充於本計畫之精進措施。**

(七) 成果報告之配合事項：確實依本計畫所附格式撰寫，且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辦之各項工作及配合事項均應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以下附件：

1. 檢附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訓練、會議或活動等紀錄摘要。
2. 檢附計畫收案個案服務清冊（至少應包含姓名（名字第 2 個字請以○代

替)、性別、收案年齡、收案日期、結案日期、主要濫用物質種類等)。

3. 檢附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書表或表單。

(八) 本計畫經費聘用之計畫助理及處遇人員，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如有違反，將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依法逕為裁罰。

陸、衡量指標：

一、依計畫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所提社區復健處遇模式(服務方案)，提交並滾動修正該處遇模式(服務方案)之工作手冊。

二、開案(或收置)個案之需求評估率達 100%，並就全年服務個案之需求態樣進行統計及分析。

三、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之達成率達 60%，且應於成果報告就轉介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計算公式：
$$\frac{\text{成功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轉介或連結資源並獲轉介回覆單)之個案人數}}{\text{經評估，有資源連結需求之個案人數}} \times 100\% \geq 60\%$$
】

四、個案穩定就業(指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率達 65%。【計算公式：
$$\frac{\text{從事同一工作至少達 90 天之個案人數}}{\text{於提供個案服務期間，有實際就業之個案人數}} \times 100\% \geq 65\%$$
】

五、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8 小時，達 100%。【計算公式：
$$\frac{\text{已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之本計畫處遇人數}}{\text{執行本計畫之處遇總人數}} \times 100\% = 100\%$$
】

六、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率 100%。(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 1 項，且具體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含分子及分母資料來源)、目標值及目標值設定基準，且 114 年度目標值應較 115 年度提升)

柒、計畫經費與補助原則

一、計畫經費：

(一) 本計畫總經費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皆以新臺幣(以下同) 4,380 萬元整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度則依申請機構選擇辦理之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或方案之不同，依下列額度補助之：

1. 安置型：僅辦理「中途之家」者，以每件 300 萬元為原則；僅辦理「自立生活方案」者，以每件 200 萬元原則；同時辦理「中途之家及自立生

活方案」者，以每件 450 萬元為原則。

2. 非安置型（非居住型社會復健服務方案）：每件以 180 萬元為限。

(二) 各件申請計畫應依所規劃之計畫內容，於補助額度內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本部並得視申請計畫之件數及內容，於各年度計畫總經費額度內，酌予調整每件補助額度及補助件數。

(三) 本計畫經費分別由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支應，各年度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二、補助項目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 經費編列務必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參照本計畫「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附件 1）編列，補助項目包括：

1. 人事費：可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包括專任或兼任）之計畫助理，及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處遇人員等。惟各類人員（含主持人）均應註明聘用之必要性、聘用資格及其於計畫中之工作內容或任務。另各類人員之工作酬金應依附件 1 人事費之編列標準編列，並提出相關依據。
2. 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等業務費，並依附件 1 各項目之說明或編列標準，補充相關編列理由及內容；另若編列之項目若無具體載明於附件 1 內，得編列於「其他」項下，惟應具體說明其必要性及編列標準之參考依據。
3. 設備費：可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具體說明設施、設備之用途及必要性），及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購書費用等。辦理「安置型」服務模式，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設備費，分別以不逾當年度總補助額度之 10% 及 5% 為限；辦理「非安置型」服務模式則分別以 6% 及 3% 為限。另，歷年已獲本部補助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機構，於同一服務處所若已獲補助（含辦公室及個案收置或安置地點），並核銷之設備費，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均不得再重複申請。
4. 管理費：以【(人事費-主持人費+業務費-國外旅費)*10%+設備費之管

理費（設備費*10%，最高 10 萬元）】為限。

(二) 經費使用規定：

1.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至本計畫經費額度用罄止。
2. 本計畫補助經費限支應本計畫之推動及辦理。
3. 由本計畫補助之人力，應專用於辦理本計畫，且於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或辦理事項，均不得另編列及報支本計畫之鐘點費及出席費。
4. 已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再向受處遇個案收取，亦不得重複向其他計畫申請或核銷。
5. 計畫申請機構，應於計畫書敘明 112 年度或 113 年度是否有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藥癮處遇相關計畫，及受同意補助之情形與補助金額，並說明本計畫與其他計畫之經費區隔，切結無重複報支之情事。
6. 為兼及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並避免資源重置，獲本部補助辦理「114-115 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之機構，若申請辦理本計畫，應於計畫書中敘明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與本計畫推動辦理之服務模式之區隔及相互合作及連結之機制，若無敘明，將以計畫內容重複，核刪相關經費。

捌、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機構自計畫公告日起 20 個日曆天（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內（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將計畫書（1 式 8 份，格式如附件 2，其中 1 份請勿裝訂，並請於計畫書送出前，逕依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載明於計畫書之事項，檢視所提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應檢附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 (二) 請於信封封面敘明申請「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三) 所送計畫書與相關文件資料於送件後恕不退還。

二、審查作業程序：

(一) 114 年度：

1. 申請文件符合規定之機構，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並視需要由申請機構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
2. 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評比，再計算各件申請計畫之總平均分數，總平均分數大於 75 分（含）以上，始予補助，並由分數最高者優先補助至本案總預算額度用罄；如有兩家以上同分，則以申請補助金額低者為優先。

(二) 115 年度：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函送 115 年度計畫書（內容應含 11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依 114 年度執行結果檢討精進 115 年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與方法、115 年計畫衡量指標及經費估算表等）到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賡續辦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部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4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申請機構之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15
4	經費需求項目和說明是否適宜清晰合理，並依本計畫所訂經費使用範圍和標準編列，及依經費核銷規範辦理。	20
5	成效衡量指標的訂定是否合宜，且能反映本計畫所訂之目標與承作項目之成果。	10
6	簡報及答詢（本項視需要進行，並納入本審查表項次 1 評分）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114 年及 115 年均分 2 期款撥付

(一) 114 年度

1. 第 1 期款：於 114 年度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完成簽約程序，函送領據至部，撥付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
2. 第 2 期款：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函送期中報告（如附件 3，請一律提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執行成果）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檢附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且第 1 期款之執行率達 70%，始撥付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

(二) 115 年度

1. 第 1 期款：於 115 年度計畫書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並完成簽約程序，函送領據至部，撥付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
2. 第 2 期款：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函送期中報告（如附件 3，請一律提供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執行成果）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檢附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且第 1 期款之執行率達 70%，始撥付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

二、核銷及結案：

- (一) 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及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送當年度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4，請一律提供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5，請預估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經費），並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期末成果報告。
- (二) 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及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函送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4，應提供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成果）1 式 3 份及含電子檔 1 份、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5）、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6），向本部辦理核銷，若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經本部審查通過且無待辦事項始得結案。

壹拾、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為 2 年期計畫，若計畫期間因政策推動需要，本部得變更計畫內容、

衡量指標及經費編列基準，受補助機構應予配合。

- 二、申請機構請於確認申請文件（含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寄出或交專人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本部，以免權益受損。
- 三、申請機構應以正式機關（構）章蓋妥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尋求該機關同意，本部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書中詳填或檢附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應檢附資料，以利本部審查，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未獲採用之計畫書，概不退還。
- 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8），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六、本部將依合約規定辦理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合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中止合約。
- 七、受補助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九、本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報告應檢附電子檔，並無條件提供法務部與本部運用。
- 十、本計畫同意支用單據留存受補助之機關或團體，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得定期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工作。
- 十一、本計畫受補助機構應針對本計畫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核銷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 十二、本部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大違失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獎勵，本部得終止契約、停止獎助，並得追回獎助費用。
- 十三、本計畫受補機構應據實提供計畫相關數據資料、佐證文件、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將予以追繳獎助金，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 十四、本計畫執行過程嚴禁涉及任何營利行為，並應適時保護服務對象隱私，

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補助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參照「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心理健康司第三科：

沈育如，電話：(02)8590-7475；E-mail：moping@mohw.gov.tw；

許科長，電話：(02)8590-7438；E-mail：moyhua@mohw.gov.tw。

聯絡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7 樓。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近 5 年內積極專研並從事藥癮治療業務，績效優異，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主持費。 <u>編列時應敘明編列之必要性，並提供計畫主持人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說明於本計畫之主要工作事項，俾利審查。</u>	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0 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審查計畫時需針對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進行審慎嚴謹之審查。
計畫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
各類處遇人員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專聘或兼聘之處遇人員。 <u>編列時應敘明處遇人員之職稱、任用條件、於本計畫之工作事項及其必要性。</u>	1. 該項人員分以下三類之工作酬金基準編列： (1) 具專業社工師、心理師或其他醫事專業證照之人員：薪資得參照該專業職類於醫療機構、公職人員，或公部門訂定之薪資標準編列， <u>惟應併附受聘人</u>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保險	專(兼)任計畫助理及各類處遇人員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 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p>員進用條件及參照之薪資編列基準，供本部審查。</p> <p>(2) 不具前項專業證照，惟具備以下條件者，其薪資編列請參照附表 1：藥癮處遇人員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p> <p>A.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p> <p>B.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p> <p>C.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p> <p>(3) 生活輔導員/同儕處遇人員：聘用人員不具備前開師級證照或藥癮處遇人員聘用條件，惟具備高中(職)畢業或二年以上藥癮實務工作經驗，其薪資編列請參照附表 2。</p> <p>2. 核銷時應檢附受聘人員印領清冊，及相關證照或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及各類處遇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審查費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 <u>督導費用</u>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300 元、外文 380 元。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1,220 元、外文 1,830 元。 3.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 1.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1)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 <u>及本計畫補助人員</u> ，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p>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p> <p>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p> <p>(2)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p> <p>(3)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p> <p>2.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3.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p>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p>1. <u>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u>（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p> <p>2.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p>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手機費，惟 <u>編列手機或網路使用費用應敘明理由，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得補助。</u>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中途之家、自立宿舍等處所、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養護費用。	
個案伙食費	每人每天 180 元為限。 <u>限中途之家計畫申請。</u>	本項費用與膳(餐)費性質不同，依實際安置人日數核實支應，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訪視交通補助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內補助 50 元、5 公里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至 90 公里補助 500 元，90 公里以上補助 700 元，每逾 10 公里增加 50 元。	1. <u>訪視個案所需油脂費，不得與訪視交通補助費同時編列。</u> 2. <u>編列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者，應於計畫書敘明相關計畫內容，並標示計畫書頁碼。</u>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本計畫所需提供之外展服務、實地訪視或從事研究調查之實地訪查等業務，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須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且此項情況已於計畫(或契約)敘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機關(構)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1. <u>訪視個案所需油脂費，不得與訪視交通補助費同時編列。</u> 2. <u>編列訪視個案所需油脂費者，應於計畫書敘明相關計畫內容，並標示計畫書頁碼。</u>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含鼓勵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或社區更生人，參與社區處遇課程及回診之小禮品)。	1. 小禮品每份或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核銷時需有印領清冊。 2.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資料蒐集費	<p>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p> <p>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p>	
圖書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且以具有專門性且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列出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預估單價、預估數量與總價。</p> <p>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若有需要購置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應於計畫書敘明其必要性。</p>	<p><u>編列時應註明各項目之必要性及用途。</u></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u>計畫補助人員</u>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參與計畫所辦焦點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2.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委託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p>
國外旅費	<p>本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本計畫計畫書審查。各項補助（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助（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p>	<p>1.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p> <p>2.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p>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1.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2.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 5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限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及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購書費用等。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建議規格、預估數量、預估單價及總價， <u>並說明用途及必要性</u> ，且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執行本計畫所提供之中途之家或自立宿舍等安置處所之修繕，如屬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使用年限者，於維護費或修繕費項下編列。 2. <u>辦理安置型服務模式者，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設備費，分別以不逾當年度總補助額度之 10% 及 5% 為限；辦理非安置型服務模式者，則分別以 6% 及 3% 為限。另，歷年已獲本部補助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機構，於同一服務處所已獲補助並核銷之設備費，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均不得再重複申請。</u> 3. <u>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u>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	1.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計畫主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u>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u></p> <p>(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 10% 為限。</p> <p>2. 管理費 = $[(\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國外旅費})] \times 10\% + \text{設備費之管理費}$</p> <p>註：設備費之管理費 = 設備費 $\times 10\%$（<u>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u>）</p> <p>3. 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藥癮處遇人員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藥癮處遇人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6 等 2 階（296 薪點） 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
	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6 等 3 階（312 薪點） 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

註：本表所列藥癮處遇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40.3 元估算。

附表 2、藥癮生活管理員/同儕處遇人員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年資	支薪標準
生活管理員/ 同儕處遇人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高中學歷。 2.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第一年	30,000
		第二年	31,000
		第三年	32,000
		第四年	33,00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學歷 (不含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	第一年	33,000
		第二年	34,000
		第三年	35,000
		第四年	36,000
資深生活管理員/ 同儕處遇人員	擔任生活管理員滿4年以上。	第一年	36,000
		第二年	37,000
		第三年	38,000
		第四年	39,000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 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書

執行年度：114 年度 115 年度

申請機構：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封面	頁碼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參、申請機構之概況	()
一、成立宗旨或理念	()
二、計畫團隊之成員、資歷背景、計畫任務	()
三、機構現有藥癮處遇服務概況	()
四、近3年辦理藥癮者社區處遇服務現況及其他相關經驗或具體成果	()
肆、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緣起(含現況分析)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任務及具體執行策略、步驟及方式	()
四、預定進度(甘特圖)(應依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逐項說明)	()
五、經費需求和運用說明(以經費明細表方式呈現)	()
六、預期效益(至少包含計畫規定之衡量指標及自訂指標)	()
七、參考文獻	()
八、其他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4-115「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申請機構 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型社區復健服務方案									
年 度	計畫執行人力	申請補助人力	申請金額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 計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計畫連絡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單一窗口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_____

參、申請機構之概況：

一、成立宗旨或理念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三、機構現有藥癮處遇服務

(一)機構聯絡方式：

1. 洽詢電話（請加註區域碼，若需撥打分機，亦請註明）：
2. 地址：
3. 電子郵件：
4. 機構網址：（若無免填）

(二)服務個案屬性：

1. 服務個案之成癮物質類型：
 - 酒精 鴉片類(如海洛因、鴉片、嗎啡)
 - 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古柯鹼、安非他命...)
 - 其他(如凱他命、大麻、新興成癮物質...)
2. 性別：男 女
3. 年齡：成年 未成年
4. 是否排除重大身體疾病或精神疾病個案(單選)：
 - 是，請說明排除之疾病：
 - 否。
5. 是否有生理戒斷處遇?(單選)：是 否
6. 是否接受法院裁定或地檢署轉介之個案?是 否
7. 其他特殊服務：(請說明：如愛滋個案、合併家暴、合併精神疾病...等)

(三)機構現有服務內容與服務量能：

- 安置服務
 - 安置形式：中途之家，自立宿舍，其他_____
 - 共_____床：男性成年_____床；女性成年_____床
 - 男性未成年_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_床
 -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_個月
- 家屬支持服務
- 居家關懷服務方案
- 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 毒品個案自助團體

- 職業訓練
- 支持或陪伴就業服務
- 就業媒合服務
- 就業培力
- 創業輔導
- 課後輔導方案
- 資源連結
- 結案後追蹤輔導：家訪、面訪、電訪
- 房租津貼。補助額度____元/1月/人。
- 經濟扶助或急難救助。補助額度_____元/人。
- 其他：(請說明)

(四)本計畫提供之安置服務量能：

- 無。
- 有；
 - 中途之家一（若有多處，請分別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 地址：_____
 - 共____床：男性成年____床； 女性成年____床
男性未成年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床
 -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個月
 - 中途之家二（若有多處，請分別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 地址：_____
 - 共____床：男性成年____床； 女性成年____床
男性未成年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床
 -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個月
 - 自立服務方案一（若有多處，請分別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 地址：_____
 - 共____床：男性成年____床； 女性成年____床
男性未成年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床
 -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個月

自立服務方案二（若有多處，請分別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地址：_____

共_____床：男性成年_____床； 女性成年_____床

男性未成年_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_床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_個月

(五)服務費用收取方式：

完全自費。

部分補助。

全部免費。

其他（請說明）

(六)機構人力配置：

1. 行政人員：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2. 處遇人員：

(1) 醫師：專任_____科_____人、兼任_____科_____人

(2) 臨床心理師：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3) 諮商心理師：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4) 社會工作師或社工員：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5) 職能治療師：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6) 護理師或護士：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7) 過來人：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8) 保全人員：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9) 其他（請說明職稱）：_____：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_____：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_____：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

(七)處遇人員之教育訓練

無

有，形式包：內部督導 外部督導

個案討論會 工作團隊會議

自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其他（請說明）：

(八)外部合作或連結資源

（請說明合作單位或連結之資源，如：有固定就業協力廠商____家，每年提供____個職缺）

無：_____

有：_____

(九)機構經費來源

自籌(包括募款)：每年約新台幣_____元。

向公部門申請補助(請提供近3年補助單位及受補助額度)：

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或項目	每年獲補助金額(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四、近3年辦理藥癮社區處遇服務現況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經驗或具體成果
(若112-113年獲本部補助辦理相關計畫，其執行成果亦應摘要說明)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含現況分析）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二、計畫目的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三、計畫任務及具體執行策略、步驟及方式（應針對本計畫說明書所列各項應辦事項逐項說明執行策略、步驟及方式）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六、預期效益（應至少包含計畫規定之衡量指標）

應至少包括：

- 一、依計畫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所提社區復健處遇模式（服務方案），提交並滾動修正該處遇模式（服務方案）之工作手冊。
- 二、開案（或收置）個案之需求評估率達 100%，並就全年服務個案之需求態樣進行統計及分析。
- 三、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之達成率達 60%，且應於成果報告就轉介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計算公式：
$$\frac{\text{成功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轉介或連結資源並獲轉介回覆單）之個案人數}}{\text{經評估，有資源連結需求之個案人數}} \times 100\% \geq 60\%$$
】
- 四、個案穩定就業（指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率達 65%。【計算公式：
$$\frac{\text{從事同一工作至少達 90 天之個案人數}}{\text{於提供個案服務期間，有實際就業之個案人數}} \times 100\% \geq 65\%$$
】
- 五、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8 小時，達 100%。【計算公式：
$$\frac{\text{已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之本計畫處遇人數}}{\text{執行本計畫之處遇總人數}} \times 100\% = 100\%$$
】
- 六、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率 100%。（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 1 項，且具體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含分子及分母資料來源）、目標值及目標值設定基準，且 114 年度目標值應較 115 年度提升）

七、參考文獻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八、其他補充

(若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應附計畫主持人相關學經歷及著作)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附表

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申請檢核表			
說明：本表僅供申請機構，就所提計畫書內容，檢視是否有含以下內容，非限制計畫書僅得含以下事項，另請註記以下相關內容之計畫書頁碼。			
辦理事項		有(V)/不適用(NA)	計畫書頁碼
規劃及發展社區 處遇服務模式(方 案)	個案來源規劃		
	服務對象規劃		
	收案或排除標準規劃		
	服務流程規劃		
	處遇內容、處遇方式、處遇人員規劃		
	結案標準規劃		
	合作單位/資源及合作與轉銜機制規劃		
建立單一服務及轉介受理窗口			
計畫執行成果之 統計、分析	服務個案人口學處遇資料分析規劃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方案成效評估規劃		
個案資料及紀錄之保存與管理			
計畫品質管理機制(含處遇人員要求或資格條件)			
自訂衡量指標	服務或安置人數之估算		
	過程面指標		
	結果面指標		
	說明指標訂定理由、定義、計算方式、目標值及資料蒐集方式		
安置或居住安全	安置及辦公處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如建築物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證明文件。		
	安置或居住房舍之管理規章訂定		
是否曾接受過本部或委託執行藥癮者處遇相關計畫			
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本計畫精進措施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司法單位及毒防中心轉介個案			
是否有知情個案同意書之簽署			

經費需求是否覈實並依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	--	--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
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期中報告

執行年度：114 年度 115 年度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

壹、摘要

貳、前言

參、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成果

註：請確實依計畫說明書及核定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逐項檢視，詳細說明各項工作或服務之執行內容、方式、成果及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並應就服務對象及服務結果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及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及佐資料。

一、計畫內容、執行方式

二、執行情形及成果

三、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 (一) 依計畫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所提社區復健處遇模式（服務方案），提交並滾動修正該處遇模式（服務方案）之工作手冊。
- (二) 開案（或收置）個案之需求評估率達 100%，並就全年服務個案之需求態樣進行統計及分析。
- (三) 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之達成率達 60%，且資源連結或轉介應有轉介及轉介回覆單，且應於成果報告就轉介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計算公式：成功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轉介或連結資源並獲轉介回覆單）之個案人數/經評估，有資源連結需求之個案 $\times 100\% \geq 60\%$ 】
- (四) 個案穩定就業（指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率達 65%。【計算公式：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之個案人數/於提供個案服務期間，有實際就業之個案人數 $\times 100\% \geq 65\%$ 】
- (五) 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8 小時，達 100%。【計算公式：已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之本計畫處遇人數/執行本計畫之處遇總人數 $\times 100\% = 100\%$ 】
- (六) 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率 100%。（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 1 項，且具

體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含分子及分母資料來源）、目標值及目標值設定基準，且 114 年度目標值應較 115 年度提升）

肆、本計畫聘用人員敘薪支給與工作職掌表

(一) 執行單位名稱：

(二) 調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人員	姓名	職稱	專業證書/ 證照號碼 (無者請填 「無」)	聘用 起 訖 日	計畫經費編列明細 (單位：元)				實際支薪與投保費用 (單位：元)				工作 職掌
					月薪	健保	勞保	公提離 職儲金 或勞工 退休金	月薪	健保	勞保	公提離 職儲金 或勞工 退休金	
1													
2													
3													
4													
5													

伍、檢討與策進

註：未達成目標之衡量指標項目，應進行原因分析，並擬定具體改善策略。

陸、遭遇問題及建議

柒、經費使用情形（本項以附件繳交，勿裝訂）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
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年度：114 年度 115 年度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成果

註：請確實依計畫說明書及核定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逐項檢視，詳細說明各項工作或服務之執行內容、方式、成果及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並應就服務對象及服務結果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及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及佐資料。

一、計畫內容、執行方式

二、執行情形及成果

三、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 (一) 依計畫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所提社區復健處遇模式（服務方案），提交並滾動修正該處遇模式（服務方案）之工作手冊。
- (二) 開案（或收置）個案之需求評估率達 100%，並就全年服務個案之需求態樣進行統計及分析。
- (三) 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之達成率達 60%，且資源連結或轉介應有轉介及轉介回覆單，且應於成果報告就轉介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計算公式：成功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轉介或連結資源並獲轉介回覆單）之個案人數/經評估，有資源連結需求之個案×100%≥60%】
- (四) 個案穩定就業（指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率達 65%。【計算公式：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之個案人數/於提供個案服務期間，有實際就業之個案人數×100%≥65%】
- (五) 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8 小時，達 100%。【計算公式：已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之本計畫處遇人數/執行本計畫之處遇總人數×

100%=100%】

- (六) 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率 100%。(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 1 項，且具體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含分子及分母資料來源)、目標值及目標值設定基準，且 114 年度目標值應較 115 年度提升)

伍、本計畫聘用人員敘薪支給與工作職掌表

(一) 執行單位名稱：

(二) 調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人員	姓名	職稱	專業證書/ 證照號碼 (無者請 填 「無」)	聘用起 訖日	計畫經費編列明細 (單位：元)				實際支薪與投保費用 (單位：元)				工作 職掌
					月薪	健保	勞保	公提離 職儲金 或勞工 退休金	月薪	健保	勞保	公提離 職儲金 或勞工 退休金	
1													
2													
3													
4													
5													

陸、檢討與策進

註：未達成目標之衡量指標項目，應進行原因分析，並擬定具體改善策略。

柒、結論與建議

捌、經費使用情形（本項以附件繳交，勿裝訂）

附錄

- （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 （二）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附表

**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說明：本表僅供申請機構，就成果報告內容，檢視是否含以下項目，不代表成果報告僅限以下事項之說明，另請註記相關內容之計畫書頁碼。

檢核項目	有(V)/不適用(NA)
成果報告之時間統計符合規定（統計至____年____月____）	
提供單一服務及轉介受理窗口（含姓氏、職稱、聯絡方式）	
服務個案之人口學及處遇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配合本部實地訪查情形	
計畫內處遇人員接受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附本計畫辦理之訓練、會議或活動紀錄	
檢附本計畫所使用之空白書表或表單	
計畫內之心理諮商（治療）、家庭諮商（治療）、社會個案工作或其他專業性處遇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接受補助之個案無重複於其他計畫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	
辦理戶外活動，有投保意外險	
本計畫補助人力專責專用	
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無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計機關（構）申請或核銷之情形	
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是否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000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基本承作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選作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一、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二、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 請預估經費至 12 月 31 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收 支 明 細 表

計畫名稱：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 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 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